



#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10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最高法公布 2025 年 1 至 9 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 P6 2021 年以来中国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 9.6 万人
- P8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三期）

■ **新法速递**

- P15 检察公益诉讼法等 4 件法律草案 10 月 28 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 P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 **刑辩实务研究**

- P2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 P30 上海静安区：查清短视频“起号”课诈骗犯罪链条 对 64 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 行业简讯

## 最高法公布 2025 年 1 至 9 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25年1至9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2025年以来，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做深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量、效率、效果，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提供司法保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司法审判工作总体情况。2025年1至9月，全国法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3225.7万件（其中刑事案件117.9万件，民商事案件2117.4万件，行政案件57.4万件，执行案件854.5万件），与上年同期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在内的各类案件相比下降9.17%。从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数据看，人民法院实质解纷效果不断增强，“案-件比”同比下降0.06，上诉率同比下降0.96个百分点，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0.29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案件151.3万件。截至9月底，全国法院两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8.0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成效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立案和先行调解情况。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做深做实先行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全国法院先行调解案件478.2万件，调解成功312.8万件，先行

调解案件数量增长明显，先行调解成功案件自动履行率超过90%，前端解纷活力和效能持续释放。多元解纷机制持续深化，全国16个系统协同单位的调解组织在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案件68.2万件，其中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45.3万件，第三季度环比增长23.4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5个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持续完善在线填写等智能辅助功能，更加便利人民群众诉讼，57%的当事人主动在线提交要素式起诉状118.6万件，人民群众对立案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立案满意率同比上升14.7个百分点。

刑事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受理刑事一审案件80.4万件，同比下降11.61%，判处生效被告人104.8万人，同比下降10.22%。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罚的罪犯7.7万人，同比下降4.86%。受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一审案件2719件，同比下降14.84%，受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一审案件672件，同比上升63.11%。受理诈骗犯罪一审案件7.1万件，同比上升7.8%。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配套典型案例，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激发市场活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行稳致远。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 1895.4 万件，与上年同期的一审立案数量（不含诉前调解成功案件，下同）相比上升 37.45%。受理劳动争议一审案件 64.8 万件，同比上升 37.5%。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发布配套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法院注重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受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审案件 14.7 万件，同比上升 70.21%。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发布 12 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受理证券纠纷一审案件 2.0 万件，同比上升 63.22%。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促推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协同发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5.4 万件，同比上升 33.78%。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8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 5 件，明确裁判规则，保护创新、规制权利滥用，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受理环境资源一

审民事案件 17 万件，同比上升 49.79%。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4 件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指引作用，切实守护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受理涉外民商事一审案件 3.5 万件，同比上升 59.73%。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让中外当事人切身感到中国司法的公正、高效，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26.1 万件，同比上升 17.49%。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 5.58 个百分点和 3.14 个百分点。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司法部发布 10 件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督、纠正侵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在某市某房地产公司诉当地政府行政允诺补偿案中，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让广大企业真正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执行案件办理情况。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执行领域改革创新，以规范化建设筑牢执行工作根基，通过高效执行切实兑现当事人

胜诉权益。受理首次执行案件 806.5 万件，同比上升 16.72%。反映当事人胜诉权益实现程度的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位率分别为 39.54% 和 51.35%。网络司法拍卖成交 2564.5 亿元，成交率为 62.02%，同比上升 1.76 个百分点，财产处置工作成效稳步提升。新纳入失信名单 167.2 万人次，同比下降 2.45%，连续六个季度下降。积极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197 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信用修复人次超过新纳失信人次。

## 2021年以来中国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26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称，2021年以来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

刑罚执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刑罚执行监督主要承担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等职责。

根据报告，针对怠于交付执行、违法拒绝收监等收押难、送监难问题，2021年以来，相关司法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并常态化推进，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

报告提到，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监管场所以其身患疾病为由拒绝收押，判决生效22个月仍未交付执行。北京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该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依法监督收监执行。

报告显示，2021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意见等97.1万件。在此期间，依法起诉罪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811人，破坏监管秩序犯罪803人，脱逃犯罪6人。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是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制度。根据报告，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问题。

2022年以来，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或决定、法院裁定“减假暂”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7.5万件。

报告还显示，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假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私放在押人员等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1735人。

报告也提到，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质效有待提升，制度机制还不健全。围绕下步工作打算和建议，报告明确“加大监督力度，着力纠正刑罚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当日在会上作报告时说，建议加强刑罚执行监督法律制度供给，在修改监狱法等相关法律时，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责范围、履职程序、监督效力等，增强刑罚执行监督质效。

##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三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

2025年9月25日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共同举办第十三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活动主题为“共同犯罪案件庭审常见问题及辩护策略”。本次活动由刑诉委干事李治律师主持。共计108人参加。

活动伊始，刑诉委委员丁俊涛律师向与会嘉宾致欢迎辞。丁律师首先对到场的嘉宾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丁律师指出得益于律协分管会长、刑诉委、刑法委两委主任班子的重视以及律师同仁们的鼎力支持，浦江刑辩夜话活动已经成为上海刑辩圈最具知名度的刑事活动之一。接着丁律师就刑事律师的发展给出了几点建议，并强调刑事专业技能是核心，鼓励律师同仁继续积极参与类似刑事活动，实现共同提升。最后，丁律师从中联律所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等层面向与会嘉宾进行了介绍，希望参与者“开心而来，满意而归，不虚此行”，并预祝活动圆满成功。

主题一：共同犯罪案件的庭审特点和主犯辩护的庭审应对

刑诉委委员陈会律师担任这一主题的主讲人，给大家分享了共同犯罪案件的庭审特点和主犯辩护策略。首先，关于共同犯罪案件的庭审特点。陈律师提出相比单人案件，共同犯罪案件存在

庭审流程相对复杂、参与人员多、庭审局面复杂等特点，对主犯辩护人尤其第一被告人辩护人的挑战较大。其次，陈律师列举了共同犯罪案件辩护的理想状态与现实负面清单。陈律师认为理想的辩护状态是：有组织的犯罪，有组织的辩护。各辩护人在共性问题、合力辩护、互为补充；个性问题上、各自发力。而现实却常面临群龙无首、主犯辩护整体方向错误、从犯辩护人忽略案件关键共性问题、共同犯罪被不当分案处理等等影响有效辩护的情况。针对上述困境，陈会律师重点阐述了主犯辩护人的策略与担当。她强调，第一被告辩护人须明确定位，应具备“守土有责”的使命，抓住“先声夺人”的机会，并掌握“见风使舵”的应变智慧。具体而言，从合力申请召开庭前会议进行协同程序辩护，到法庭发问阶段巧妙处理共性问题避免过早制造内部矛盾，再到举证质证阶段目标明确、抓大放小，主犯辩护人均有机会引导实现合力辩护。陈律师的辩护经验均来源于自己辩护过的实战案例，既分享了微观案例，又提炼了可复制的经验。其分享清晰揭示了，共同犯罪辩护的成功，不仅需要单个律师较强的实战能力，更依赖于同案辩护人之间的协同与专业信任。

与谈环节，刑诉委副主任蔡正华律师指出当前律师行业存在部分法律从业者仅追求“当事人利益最大化”，超越职责边界；充当“第二公诉人”（攻击同案犯以减轻己方当事人罪责）；偏向陈述事实（如夸大他人参与度），破坏整体辩护效果的情况，

这种“法律工人”的思维，危害很大，也是行业的痛点。接着蔡律师认为共同犯罪辩护中存在上中下的协同困境：上等局面：主犯律师统筹，从犯律师协同，形成辩护合力（理想状态）；中等局面：部分协同，局部冲突（现实常见）；下等局面：互相拆台，沦为“零和博弈”（需坚决避免）。最后，蔡正华律师建议，共同犯罪案件的辩护应树立“整体利益优先”理念，严守辩护伦理边界，不虚构、不攻击、不越位。

刑法委委员徐琛律师结合多个案例阐述了共同犯罪案件的辩护策略，提出侦查阶段是打破“囚徒效应”的黄金期。主犯律师可与从犯律师适当沟通，共享信息，避免被告人互相猜忌。在庭审查问环节：作为全案辩护的“冲锋号”，主犯律师需“火力全开”，承担“龙头老大”职责，开庭前主犯律师更应全面阅卷，掌控辩护方向，通过连环发问揭露证据矛盾。徐律师还提出，共同犯罪的核心策略是聚焦“犯意”与“角色标签化”，其结合自己亲办案件，分析如何通过对比主从犯的“犯意提起时间”“获利比例”，扭转法官对“主犯必重刑”的刻板认知。最后，徐琛律师倡导构建“辩护框架共同体”，通过主犯辩护律师引领框架、同案律师协同配合，形成辩护合力，在复杂共同犯罪案件中实现有效辩护。

刑诉委主任王思维律师为本环节进行评议。王律师从案件特点与辩护方法两大维度，对共同犯罪办案要点进行了系统归纳。

王思维律师指出共同犯罪案件具有程序复杂性、不确定因素多及语言输出效率要求高等特点。基于此，王律师提出主犯辩护人需注重庭前策略统筹，统一程序性权利主张，避免重复劳动；庭前预设多种辩护方案（如无罪/罪轻/量刑辩护），动态调整；庭前沟通时明确底线（如不放弃无罪辩护）；庭审发言需“精准打击”，避免冗长。最后，王律师呼吁辩护律师应如战场队伍般形成合力，在共同犯罪案件形成平衡个体利益与整体辩护的策略。

## 主题二：如何利用辩护位次和从犯身份实现有效辩护

主题二由刑法委委员魏艳昭律师担任主讲。魏律师结合一起非法经营罪的实战案例，首先对从犯情节在刑事辩护中的重要作用进行强调，尤其是在团伙犯罪案件中可以作为辩护的重要抓手。其次魏律师对司法裁判中比较常见的区分主从犯的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解释。最后针对复杂案件中的从犯辩护，魏律师提出四个实操策略：一是以案件争议换从犯，对于案件存在的比较大的争议点，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一定的妥协策略，以争议焦点换取从犯等减档情节；二是以社会危害争从犯，如案件整体或者被告人自己的社会危害较轻，不予减轻会导致罪刑不相适应，则可以以此争取司法机关认定从犯情节；三是以配合态度拿从犯。在犯罪事实确定的情况下，可以以侦查中的认罪态度、积极退赔等表现，逐步降低当事人在团伙中的地位作用并争取减档情节；四是用量刑均衡取从犯，部分案件中的不同被告人具有

不同的情节，可以此为基础，基于量刑均衡的考虑，为自己的被告人争取从犯情节，以实现全案的从宽处罚。

与谈环节，刑诉委委员郭大威律师提出在公诉机关对共同犯罪的各被告人未区分主从犯或认定主从犯不当的情况下，可以从被告人是否系犯意发起者、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参与共同犯罪的程度、在共同犯罪中获利多少等方面争取被告人的从犯地位；另外，郭律师提出，辩护人对被告人从犯身份的辩护应当贯穿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全流程；在共同犯罪案件庭审的发问、举证、质证等阶段，辩护人应充分利用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完成从犯身份的有效辩护。

刑法委干事张柯柯律师通过两起典型案例分享诉讼可视化的应用价值，同时深入探讨了主从犯认定的关键问题。结合其办理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他通过公司架构图提出可以从部门属性、层级架构、薪资组成三个角度论证当事人的从犯身份，进而争取缓刑。在诈骗罪案中，张律师通过人物关系图展示了共同犯罪框架内当事人极低的违法所得占比，有效论证其辅助地位推动主犯改判从犯，重刑大幅减轻的结果。最后张律师指出，可视化能清晰呈现案件事实与层级关系，对扭转案件定性、实现有效辩护的重要策略，具有积极的实践推广价值。

刑诉委副主任沈宁律师对本主题各位律师的分享进行点评。沈律师高度肯定了嘉宾们的分享。同时沈律师强调辩护人之间应

注重“沟通和尊重”，尽早联系协作，形成合力对抗公诉方。他提出“水涨船高”策略，即致力于降低第一被告量刑以带动后续被告人刑期，并警示应避免“打横炮”指责同案犯。最后，沈律师建议非首要被告辩护人应进行“适当补强”，在发表意见时可先行肯定同行，体现尊重、凝聚合力，同时适时调整自己的辩护意见，避免重复与内耗，该建议为复杂案件辩护提供了清晰的策略路径。

作为特邀嘉宾，浙江高院前资深法官虞伟华老师从法官视角给出了辩护启示。虞老师重点阐述了共同犯罪案件辩护中团队的力量，认为辩护人之间及被告人之间存在广泛的共同利益，团结协作至关重要。庭审前，辩护人之间有效的庭前沟通有助于信息互通，制作协同辩护方案，更体现专业性。庭审中的默契配合则能更加突出案件重点，引起法庭充分重视。呼吁律师界应团结起来，共同研究与推动解决行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最后，虞老师提出对于走私、涉税等案件中存在争议的普遍性法律适用难题，呼吁律师界凝聚智慧，共同研究走私、涉税等案件的共性法律适用难题，共同推进法治进步。虞老师从法官视角提供的独到见解，对律师实务工作富有启发性。

活动最后，刑法委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刑法学教研室主任王恩海教授总结指出，本次研讨会精准聚焦共同犯罪庭审难点与辩护路径，强调有效辩护需建立在结构化思维之上，

核心是平衡“共性”与“个性”，律师应在独立辩护与整体协作间寻求有机统一。王教授还提出“斗而不破”的原则，主张律师在维护当事人权益时，需保持与同案律师、司法机关的必要沟通及职业尊重，避免内部消耗；鼓励律师打破自我设限，提倡积极主动作为的辩护观念，加强横向协作；王教授特别强调整体辩护思维，建议律师从全案定性切入制定策略，同时杜绝越位成为“第二公诉人”。指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律师更需提升辩护专业性与艺术性。最后，王教授指出成功的共同犯罪辩护依赖于结构化思维框架，巧妙平衡个体立场与整体策略，艺术化地处理多方关系，从而实现有效辩护。

本次浦江刑辩夜话通过高水平专业交流，为业界同仁提供了共同犯罪案件辩护的实务指引，进一步贯彻了专业、共享的法律服务理念。



# 新法速递

## 检察公益诉讼法等4件法律草案10月28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外公布4件法律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包括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二审稿、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

据悉，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是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凝聚立法共识，提高立法质量。公众可通过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http://flk.npc.gov.cn)）提出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已于10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草案共6章53条，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原则、职权配置及办案程序等作出规定。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在实践中取得积极成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进一步总结十年来形成的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和各项制度创新成果，有利于破解实践难题，进一步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更好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其中的“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合并，作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十二、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合并，作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

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刑辩 实务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

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利用射钉器（俗称“射钉枪”）改制火药枪行为在部分地区较为普遍，甚至有的地方出现以此杀人、伤人的恶性案件，形成重大安全风险，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射钉器是一种用于建筑装修等领域的快速紧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火药燃气或电力驱动，将钉子、螺栓等紧固件高速射入混凝土、钢材、木材等硬质材料进行作业。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射钉器易获得、易改装的特点，通过购买关键零部件对射钉器进行加工制作、组装、改装等，非法制造成枪支，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的潜在危险。

根据我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教育作用和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近年来生效的6个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吴某祥非法制造枪支案

#### ——将射钉器改制为枪支行为的认定

##### （一）基本案情

2018年，被告人吴某祥购买了1套射钉器、1根钢管，后在家中用角磨机、电焊机改制成1支火药枪。2019年，吴某祥请好友在网上帮忙购买了3盒（合计300颗）射钉弹。2021年11月8日上午，公安机关根据购买射钉弹线索到吴某祥家核实情况，吴某祥主动将该枪和33颗射钉弹、1瓶铁丝屑交给民警。

##### （二）裁判结果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祥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吴某祥在公安机关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吴某祥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判决，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被告人吴某祥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案例二

### 何某等非法买卖、邮寄枪支案

——非法买卖、邮寄具有免顶隔空击发功能的改制射钉器主体及配件的，构成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何某、刘某容经营某五金配件店铺，二人明知“某某 X7 射钉枪”系经过改制，加装免顶铁片后可以实现免顶隔空击发，具有危险性，为牟取经济利益，仍从上游生产厂商刘某（另案处理）处购进，并通过代理商董某薇（另案处理）等人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购买人员从代理商处下单后，何某、刘某容负责邮寄。现查明，二人共计非法买卖、邮寄附带免顶铁片的“某某 X7 射钉枪”36支，获利16324元。上述36支“某某 X7 射钉枪”（34支已加装免顶铁片等配件）均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均以火药为动力，比动能为3.28-355.46焦耳/平方厘米不等，对人体具有致伤力，属于枪支。

###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刘某容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邮寄枪支36支，危害公共安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何某、刘某容系共同犯罪，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刘某容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从宽处罚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判决，对被告人何某、刘某容以非法买卖、邮寄枪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何某提出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1月17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三

#### 罗某甲非法制造枪支、罗某乙非法持有枪支案

——非法制造、持有射钉器改制火药枪具有潜在危险和社会隐患

##### （一）基本案情

2016年，被告人罗某甲在云南省澜沧县城客运站旁一五金店内购得射钉器后，在自家使用切割机、电焊机等工具改制成1支火药枪并长期持有。

2023年4月2日18时许，被告人罗某乙携带1支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在云南省澜沧县罗某甲家茶地窝棚处，利用扩音器模仿野鸡叫声的方式打猎，其间，误将同样持改制火药枪模仿野鸡叫声在附近打猎的罗某甲打伤，致罗某甲轻伤。次日2时14分许，罗某乙让村干部帮忙报警，并带领民警到罗某甲家茶地查获罗某乙藏匿的改制火药枪1支、扩音器1个、金属弹丸2瓶。同时，罗某乙还揭发罗某甲亦藏匿枪支，后民警在罗某甲家茶地芭蕉棚处查获罗某甲非法制造的火药枪。5月12日，经民警电话通知，罗某甲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二）裁判结果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甲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告人罗某乙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罗某甲、罗某乙犯罪后在尚未受到司法机关讯问、

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对罗某甲予以减轻处罚，对罗某乙予以从轻处罚。罗某乙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予以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判决，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对被告人罗某甲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对被告人罗某乙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案例四

陈某明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对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并利用该枪支实施其他犯罪的，依法数罪并罚，从严惩处

##### （一）基本案情

2007年，被告人陈某明为驱鸟从羊某生（已死亡）处购得1支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并非法持有至本案案发。2018年，陈某明自行购买射钉器、无缝钢管、空包弹和钢珠等物品，在其位于四川省北川县家中，比照该枪支，通过角磨机打磨、电焊机焊接等方式改制成第二支火药枪并非法持有至本案案发。2023年1月8日18时许，陈某明携带其中一支改制枪支与被告人张某洪到四川省松潘县某某乡某某村，采用一人持灯照明一人持枪射击的方式，相互配合非法狩猎“野鸡”12只。上述2支枪支均被查获。

经鉴定，12只“野鸡”系红腹角雉，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名录》，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合计6万元。陈某明在公安机关发现松潘县某某乡某某村有人持有枪支进行摸排期间，主动向所在村委会有关人员交代枪支系自己所有，并在公安机关询问过程中，主动交代其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

##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明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制造枪支，其行为分别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制造枪支罪；以食用为目的，持枪射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陈某明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

据此，于2023年6月7日作出判决，对被告人陈某明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案例五

### 张某斌非法持有枪支案

——对具有严重危害他人安全的现实危险的非法持有枪支犯罪依法严惩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四五月份，被告人张某斌的女友何某某向张某斌提出分

手，张某斌遂产生杀死何某某及自杀的想法。7月，张某斌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以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2支，藏在其工作的某纱线加工厂宿舍床下。8月14日凌晨，张某斌在何某某宿舍内向何某某出示其中一支枪支，何某某以为是假枪未予理会，张某斌遂将该枪支放回自己宿舍内。

后何某某将前述情况报告其班长罗某福，罗某福在车间内找到张某斌谈话。张某斌至宿舍拿出其中一支枪支，找到罗某福后持枪朝地面击发1次，罗某福及其他同事将枪支夺下，并将张某斌控制后报警。罗某福在张某斌宿舍找到另一支枪支交给警方。

##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斌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应依法惩处。张某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据此，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对被告人张某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案例六

### 孙某刚非法制造枪支案

#### ——适用缓刑条件的认定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刚曾从事装修工作，为此购买2支射钉器和射钉弹。

2021年12月，孙某刚为增加射钉器威力用于打鸟、打野兔等，先后从网上购买无缝钢管和钢珠，利用角磨机、焊机将无缝钢管焊接在射钉器上增加射程，并加装握把。2023年2月27日，公安机关根据涉枪线索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某某街道孙某刚家中将其抓获，并查获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2支和射钉弹、钢珠若干。审理中，经对孙某刚适用社区矫正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结果为无重大不良影响。

## （二）裁判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孙某刚系初犯，当庭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据此，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判决，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被告人孙某刚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声称“包教会包收益”，实为空头支票

### 上海静安：查清短视频“起号”课诈骗犯罪链条 对64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我们是官方平台，现有创业者扶持计划，帮你快速起号”“学费只要2997元，没有任何二次收费，包教会、包收益，只要按照老师教的方法就能迅速积累粉丝、提升账号曝光度，短视频账号七天内就能看到收益，没有收益直接申请退款！”犯罪团伙以类似话术成功诱使数千名被害人购买了短视频账号运营课程并交付会员费。但事实上，这些所谓的“专业”课程大多是犯罪团伙从别处剽窃后去除水印或低价购买的课程录像，收到会员费后，犯罪团伙事先承诺的免费推流、一对一指导、赠送剪辑工具全成了空头支票。

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陆续以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负责推课、开课、售后等不同环节的60余名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9月28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在此之前，5月12日，主犯吴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 假冒官方客服卖网课

2024年3月，王先生在网上寻找视频制作教程时被主播推销的视频剪辑课程吸引。为获取更多、更详细的教程，王先生按照主播指

引扫描了其推荐的企业微信二维码，并和对方取得了联系。对方自称是短视频平台的官方客服人员，他告诉王先生，平台正在开展“创业者扶持计划”，短视频创业者学习平台官方课程后，可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开展直播带货，轻松就能赚到不菲的收入。

听到有赚钱的门路，王先生十分心动，根据客服的推荐指引进入了一个直播间，观看免费直播课。

“学习了我们的课程，你发布视频就会获得短视频平台的官方流量扶持，后续可以变现赚钱当网红了，十天之内就能把学费赚回来。课程无学习效果还能无理由退款！”听信了直播间客服人员滔滔不绝的推销，王先生当即扫码支付了2997元的课程费。

然而，王先生在经过几天的学习尝试后发现，自己根据课程指导发布的视频根本没有浏览量，更不用说变现赚钱。当他找客服申请退款时，客服不仅百般推脱，还推荐他再支付799元升级会员。

王先生怀疑被骗了，在网上搜索相关案例想验证这一想法时，竟又遇到了一个假冒的反诈网站，网站“客服”一番花言巧语，以“测试金”为名诱导他支付钱款。

钱款转出后，王先生后知后觉发现自己二次被骗，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 拆解“课堂”架构，揭秘犯罪链条

依照王先生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假冒官方客服卖网课的诈骗团伙抓获到案。经查，涉案的“课堂”主要由陈某、吴某、

姜某等人建立并运营，他们直接参与管理开课或售后团队。

其中，“开课团队”主要负责运营免费直播课的直播间，以虚假保底收益和退款承诺为诱饵，诱骗学员报名支付学费，收到学员交纳的费用后，要求学员添加“专属老师”“班主任”的联系方式。此时，学员就被移交给了“售后团队”。

“售后团队”接手后，刚开始会有“专属老师”帮助学员更改短视频平台的背景、定制头像、发送一些所谓的“养号”小技巧等，以博取学员的信任。“专属老师”以“赚取保底收益、固定收益、更高收益”等为诱饵，进一步诱骗学员继续充值成为SVIP用户。

在案证据显示，“开课团队”既没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老师，也没有真实教学和实际经营，只有诈骗客服在实际工作，诈骗所得除支出犯罪成本外，均被团伙成员瓜分。“售后团队”向学员承诺的每日固定收益、保底收益等，均未实际兑现。如有学员询问，该团伙成员就以事先准备好的固定话术进行拖延，后便不再接听学员来电、不与学员语音通话。若学员提出报警，该团伙则会视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款项，以免“事情闹大”。

### “幕后推手”高速扩张，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全案证据材料时发现，姜某不仅负责发送直播课堂后台链接，还与陈某共同负责“课堂”的财务管理。资金流向显示，“售后团队”独占SVIP用户充值金额，“开课团队”瓜分报名费的20%，剩余钱款均通过陈

某、姜某等人的账户流向包括王某所属团队在内的前端“推课团队”。据此，检察官对姜某控制的资金账户开展“穿透式”审查，锁定10余个“推课团队”，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追诉函，追捕追诉28名犯罪嫌疑人。

这些“推课团队”冒充官方客服、直播间老师或助理，还使用某网络平台的官方logo作为头像，或以“官方”字样作为昵称。他们以“免费学习”“高收益变现”“流量推广”为诱饵，热情地给学员发学习资料，或帮着分析账号存在的问题，目的就是引导学员收看免费直播课，最终购买课程。

办案检察官发现，这些“推课团队”并不直属陈某等人管理，每个团队均有各自的负责人，与陈某等人形成合作关系。“推课团队”遍布全国多个省份，有的在当地注册开设文化公司、媒体工作室等作为掩饰，招揽人员参与犯罪。此类“推课团队”扩张迅速，不仅团队成员之间相互介绍业务，部分业务员在熟悉业务流程后还选择单干。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陈某先后伙同吴某、姜某等人开设数个不同代号的诈骗课堂，并与多个专门“推课团队”合作，销售虚假课程，骗取被害人钱款达1700万余元。此外，陈某等人在2023年10月至11月组建“推课团队”为其他“网络直播课堂”（涉案人员另案处理）引流，骗取被害人钱款24万余元。2024年2月至4月，陈某还与吴某等人合作，组建“售后团队”，骗取被害人钱款280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该案诈骗数额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陈某、吴某、姜某等人的行为已涉嫌诈骗罪，其他涉案人员对诈骗活动起到了帮助作用，应当认定为诈骗罪的共犯。检察官会同审计人员根据任职时间、任务分工等，对涉案人员需要负责的金额进行逐一审计，最终确定了每名犯罪嫌疑人的涉案金额。

从2024年12月开始，静安区检察院陆续对该系列案件中的64名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截至目前，法院已对44人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其中6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余相关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